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7)/L.14/Rev.2
27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8 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8(a)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d)项，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及其工作方案，并审查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提高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提高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效率和效力的第 15/COP.6 号决定，

还忆及第 1/COP.6 号决定，尤其是关于信息和通信的内容，

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在 ICCD/COP(7)/CST/3、Add.1 和 Add.2 号文件所载工作计划范围内为了未完成向其指定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

铭记第 1/COP.6 号决定请秘书处在有关机构的支持下增加为行动方案活动提供的支持，如在大学开展的培训、实习项目和奖学金项目，

注意到科技委员会主席团关于提高科技委员会效率和效力的建议，

GE. 05-70844 (C) 271005 271005

铭记第 17/COP.5 号决定，尤其是其中附件的第 8 和第 15 段，其中确认，专家组的工作计划应属于多年期性质，最多可达四年，

注意到现期专家组的任期将于 2006 年 11 月届满，

1. 请专家组继续开展优先活动，包括制订一个传播和信息战略(主题数据/元数据网络)、一个防治土地退化和消除贫穷战略、以及基准和指标，并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期间向科技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2. 决定将专家组的任期从 2006 年 12 月延长至科技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3. 请科技委员会审查专家组的职能和工作，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专家组在专家组下一次会议之前替换专家组中尚未答复关于作出承诺参与专家组工作的询问信函的成员；

5. 请科技委员会主席团为续延专家组的成员制订订正程序供科技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要考虑到科技委员会审议专家组的职能和工作时提出的建议；

6. 鼓励国家缔约方在国家联络点的协调下挑选一名派驻科技委员会的科技联络员；

7. 请秘书处便利专家组与科技委员会主席团之间的通信；

[8. 欢迎设立《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奖学金方案；]

9. 还请秘书处向下届缔约方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 -- -- -- --